

<http://www.boca.gov.tw/ct.asp?xItem=3570&ctNode=730&mp=1>

1.普通護照申請書。（可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> 下載「[國外用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](#)」之護照申請書）。**請於背面「簽名欄」及「領照人簽名欄」簽名。**

未滿 20 歲者（已結婚者除外）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，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。（倘父母離婚，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身分證明文件）

2.申請人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。（已逾期亦須繳驗，否則視同遺失）

3.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（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）。（詳參[晶片護照照片規格](#)）

4.當地身分證件影本（如：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）。

5.護照規費 45 美元，14 歲以下 31 美元。

6.未能親自辦理採郵寄辦理者，請附回郵，委內瑞拉 65 美元，哥倫比亞 10,000 PESO。如需寄回台灣，請先向 DHL 或 FedEx 等快遞公司預付回郵，並於文件完成後通知快遞公司前來本處收件。